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business e-business e-business e-business e-business e-business e-business e-b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第2版



韩晓平 主编

e-business

94.1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赠电子课件

D 922.294.1
2013.2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

第2版

主 编 韩晓平
副主编 徐振华
参 编 兰 婧 郑春贤 韩朝胜 马诗琴
主 审 高慧云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针对电子商务中的法律、法规知识作了详细的介绍,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全书共分为9章,详细阐述了电子商务中的法律问题,特别对法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有针对性地列举了大量电子商务案例,结合观点论述,有理有据。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难度适中、涉及的法律知识与电子商务联系紧密,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电子商务、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的学习教材,又可作为各类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班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广大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的读者的自学参考书。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免费下载。如有问题请致信 cmpgaozhi@sina.com,或致电 010-88379375 联系营销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韩晓平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7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专业课程改革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8709-1

I. ①电… II. ①韩…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2749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王玉鑫 责任编辑:王玉鑫 罗子超

责任校对:于新华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年7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2.25印张·222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8709-1

定价:23.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第 1 版前言

电子商务作为一个发展潜力巨大的市场，具有十分诱人的发展前景；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限于技术范畴，更涉及法律、税收、经营、管理、文化等方方面面。尤其是法律问题，至今，世界各国仍没有制定出有关电子商务的完善的法律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示范电子商务法的制定工作，希望建立统一的、通用的电子商务规则，然而该示范法仅是作为一个示例，其本身并不是法律。因此，了解已有的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问题，成为保证电子商务活动正常进行、保障参与电子商务活动的各方利益的基本要求。

本书就电子商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基本理论、电子合同、电子支付问题、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税收、安全保护及法律责任等，以及电子商务活动中各种法律方面的困惑与挑战进行了阐述和探讨。

本书由韩晓平担任主编。第 1 章、第 8 章由马诗琴编写，第 2 章、第 9 章由徐振华编写，第 3 章、第 6 章由韩晓平编写，第 4 章、第 5 章、第 7 章由韩朝胜编写。

本书可作为高职和大专院校电子商务、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班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从事电子商务工作或有志于利用电子商务进行创业的读者的自学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卢小平、高慧云、史宝慧等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深表感谢！书中有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之处，恳请读者提出指正。

编 者

第2版前言

从长远来看,电子商务作为一个发展潜力巨大的市场,具有十分诱人的发展前景,其重要性是不可估量的。电子商务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虽然不言而喻,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局限于技术方面,还涉及法律、税收、经营管理、文化等方方面面。尤其是法律问题,电子商务发展至今世界各国仍没有制定有关的完整的法律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制定工作,希望建立统一的、通用的电子商务规则,然而该示范法仅作为一个示例,其本身并不是法律。电子商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非常广泛,在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给电子商务保驾护航之前,本书就电子商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如电子商务法基本理论、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税收、交易安全保护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2010年6月对本书进行了修订,第1章由韩晓平和马诗琴修订,第2章、第3章、第4章由徐振华修订,第5章、第6章由兰婧和韩朝胜修订,第7章、第8章、第9章由郑春贤修订,由韩晓平、徐振华对本书内容进行了设计、修改,并担任本书的主编、副主编。

本书的参编人员都是教学一线的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同时参编人员非常年轻,平均年龄只有30岁,对电子商务法有较新的理解,为本书增添了独到特色。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电子商务、经济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的学习教材,又可作为各类与电子商务有关的短期培训班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广大有志于从事电子商务的读者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卢小平、高慧云等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1章 电子商务法基本理论.....1

1.1 电子商务的内涵和立法范围.....1

1.1.1 电子商务的定义.....1

1.1.2 电子商务的立法范围.....3

1.2 电子商务立法.....4

1.2.1 国外电子商务立法.....4

1.2.2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8

1.2.3 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问题.....12

课后练习.....15

第2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

法律问题.....16

2.1 我国电子商务经营者现状.....16

2.1.1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含义.....16

2.1.2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

地位概述.....17

2.1.3 我国电子商务经营者的

分类及现状.....20

2.2 我国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管理问题.....22

2.2.1 我国对电信市场的管理.....22

2.2.2 我国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管理.....24

2.3 电子商务相关经营者的责任.....27

2.3.1 ISP和ICP的责任.....27

2.3.2 电子商务企业的责任.....29

案例一：网络零售的灰色地带.....29

案例二：网上销售的工商登记.....30

课后练习.....31

第3章 电子商务与合同法.....32

3.1 电子商务交易及电子合同.....32

3.1.1 合同的含义.....32

3.1.2 电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32

3.2 电子合同中的法律问题.....34

3.2.1 意思表示的真实性.....34

3.2.2 电子合同的要约与承诺.....35

3.2.3 签字署名问题.....38

3.2.4 电子合同的形式问题.....41

3.2.5 影响电子合同生效的情况.....42

3.3 电子商务交易的法律保护.....43

3.3.1 保护的必要性.....43

3.3.2 电子商务交易的具体法律保护.....45

案例一：“秒杀器”扰乱网络购物

正常秩序.....49

案例二：“电子代理人”签订合同的

责任承担问题.....50

课后练习.....52

第4章 电子商务支付中的

法律问题.....53

4.1 传统交易中支付的法律问题.....53

4.1.1 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53

4.1.2 传统交易中票据基本法律知识.....53

4.1.3 传统支付结算方式的法律规定.....56

4.2 电子商务的支付问题.....59

4.2.1 电子支付的发展现状.....59

4.2.2 电子支付的相关法律问题	60	和法律特征	106
4.2.3 电子支付的立法现状与展望	64	6.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 主要内容	107
案例一：招商银行的电子支付	67	6.2 电子商务引起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法律问题	110
案例二：支付宝信用卡套现风波	69	6.2.1 在线交易消费者	110
课后练习	71	6.2.2 网络环境下消费者保护的 特殊性	112
第5章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 产权保护	72	6.2.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消费者保护主 要框架	112
5.1 商标的法律保护	72	6.2.4 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在线交易 消费者的保护	115
5.1.1 商标概述	72	案例一：网民王某状告邮电局案	122
5.1.2 商标权与商标注册	73	案例二：消费者诉当当网侵犯消费者 权益案	124
5.1.3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78	6.3 电子商务与消费者隐私权保护	124
5.2 域名的法律保护	82	6.3.1 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	124
5.2.1 域名的产生与发展	82	6.3.2 个人信息隐私权保护概述	127
5.2.2 域名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83	6.3.3 各国和各地区保护消费者隐私权的 法律对策	129
5.2.3 域名的法律性质及其与商标、 商号的区别	84	案例三：邮政局泄露个人资料案	131
5.2.4 域名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案例四：利用黑客技术手段窃取用户 信息案	132
5.2.5 域名纠纷的解决	91	课后练习	133
5.3 电子商务中的著作权问题	95	第7章 电子商务与税法	134
5.3.1 著作权概述	95	7.1 税收法律制度	134
5.3.2 网上作品的侵权形式	96	7.1.1 税收及其特点和作用	134
5.3.3 网络著作权的保护	97	7.1.2 税法的含义和构成要素	135
5.3.4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98	7.1.3 我国税法体系中的现行税种	137
5.3.5 数据库的保护	101	7.1.4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 主要规定	139
案例一：匡威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 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	102	7.2 电子商务税收中的法律问题	142
案例二：宝洁公司诉北京天地电子集团 域名纠纷案	104	7.2.1 电子商务税收的特征	142
课后练习	105		
第6章 电子商务与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	106		
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06		
6.1.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7.2.2 电子商务税收的新特征给现行税收带来的问题.....	144	8.2.2 我国涉及计算机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163
7.3 电子商务发展对我国现行国内税收的影响.....	147	8.2.3 我国涉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方面的行政法规.....	166
7.3.1 电子商务对现行流转税的影响.....	147	课后练习.....	168
7.3.2 电子商务对现行所得税的影响.....	149	第9章 电子商务中的法律责任	169
7.3.3 电子商务对我国现行涉外税收的影响.....	149	9.1 电子商务的民事责任.....	169
7.4 我国对电子商务税收的对策.....	152	9.1.1 民法在电子商务中的适用.....	169
7.4.1 制定电子商务税收的几项原则.....	152	9.1.2 电子商务中的民事违法行为.....	171
7.4.2 我国对电子商务税收的措施.....	153	9.1.3 电子商务中的民事责任.....	174
课后练习.....	155	9.2 电子商务的刑事责任.....	177
第8章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	156	9.2.1 刑法在电子商务中的适用.....	177
8.1 《电子商务示范法》.....	156	9.2.2 电子商务中的刑事违法行为.....	178
8.1.1 《电子商务示范法》概述.....	156	9.2.3 电子商务中的刑事责任.....	180
8.1.2 《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内容.....	157	9.3 电子商务的行政责任.....	182
8.2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162	9.3.1 行政法在电子商务中的适用.....	182
8.2.1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法律法规.....	162	9.3.2 电子商务中的行政违法行为.....	183
		9.3.3 电子商务中的行政责任.....	185
		课后练习.....	187
		参考文献	188

今天,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概念,但国内各信息技术界、商界和法学界对电子商务的概念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1. 世界电子商务大会的定义

1997年11月6~7日,国际商会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了世界电子商务大会。世界各国商业、信息技术、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和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共同探讨了电子商务的概念问题,大会结束后发布了关于什么是电子商务的权威科学定义,定义内容如下:

电子商务,是指实现整个贸易活动的电子化。从涵盖范围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交易的各方以电子贸易的方式,而不是通过当面交换或直接面谈方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交易活动;从技术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多技术应用的集合体,包括交换数据和信息(如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获得数据和信息(如共享数据库、电子公告板)以

第1章 电子商务法基本理论

1.1 电子商务的内涵和立法范围

20世纪90年代以来,计算机网络技术得到了飞速发展,不仅实现了网络全球化、普遍化,而且实现了其应用范围从传统文字处理和信息传递领域向商业领域的根本性转变,开辟出区别于传统商务的模式,这便是电子商务。当今,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已蓬勃兴起。各国政府对电子商务的巨大发展潜力给予了高度关注,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经将其视为推行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主导世界经济的重要战略措施,把电子商务的发展看做未来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许多国家纷纷出台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和行动纲要,旨在抓住信息技术(IT)的机遇争取新的竞争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电子商务立法是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前提和条件。世界各国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商法、安全和认证、隐私权、知识产权保护、关税和税收、电子付款方法、互联网内容管理、管辖权、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赔偿责任和消费者保护等法律问题已经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

1.1.1 电子商务的定义

今天,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概念,但国内外信息技术界、商界和法学界对电子商务的概念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1. 世界电子商务大会的定义

1997年11月6~7日,国际商会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了世界电子商务大会。世界各国商业、信息技术、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和政府部门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共同探讨了电子商务的概念问题,大会结束后发布了关于什么是电子商务的权威科学定义,定义内容如下:

电子商务,是指实现整个贸易活动的电子化。从涵盖范围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交易的各方以电子贸易的方式,而不是通过当面交换或直接面谈方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交易活动;从技术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多技术应用的集合体,包括交换数据和信息[如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获得数据和信息(如共享数据库、电子公告板)以

及自动捕获数据和信息（如条形码、集成电路卡的应用等）。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定义

世界贸易组织在它的《电子商务》专题报告中，也对电子商务这一概念作出了科学的定义。其定义是：电子商务就是通过电信网络进行的生产、营销、销售和流通活动，它不仅是指基于互联网（Internet）上的交易活动，而且是指所有利用电子信息技术来解决问题、降低成本、增加价值和创造商业和贸易机会的商业活动，包括通过网络实现从原材料查询、采购、产品展示、订购到出品、储运、电子支付等的一系列贸易活动。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定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电子商务通常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互联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4. 国际著名信息技术公司的定义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一直是电子商务的积极倡导者，它对电子商务是这样描述的：电子商务是在互联网的广阔联系与传统信息技术系统的丰富资源相互结合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种相互关联的动态商务活动，即电子商务=Web（网络）+企业业务。电子商务概括为三个部分：企业内联网、外联网和电子商务。它强调的是在计算机网络环境下的商业化应用，而不仅仅是硬件和软件的结合。

英特尔公司（Intel）对电子商务的定义：电子商务=电子化的市场+电子化的交易+电子化的服务。

惠普公司（HP）把电子商务、电子业务、电子消费和电子化世界几个概念区别对待，其中将电子商务定义为：通过电子化手段来完成商业贸易活动的一种方式；将电子业务定义为：一种新型的业务开展手段，通过基于互联网的信息结构，使得公司、供应商、合作伙伴和客户之间，利用电子业务共享信息；将电子消费定义为：人们使用信息技术进行娱乐、学习、工作和购物等一系列活动，使家庭的娱乐方式越来越多地从传统电视向互联网转变。

本书对电子商务的概念作出如下表述：电子商务是指在技术和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里，由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与商务理论及实务活动规则的人，利用信息网络环境系统地使用各类电子工具，高效率、低成本地从事

以商品交易为中心的各种经济事务活动的总称。

由此可见,电子商务的前提条件是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产生与发展;电子商务的核心是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与商务理论及实务的复合型人才,他们是发展电子商务最关键的要素;电子商务的基础是综合运用各类系统化的电子工具;电子商务的对象是从事以商务交易为中心的各种商务活动;电子商务的目的是高效率、高效益、低成本地进行产品生产与产品服务,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

1.1.2 电子商务的立法范围

1.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立法的核心问题,它揭示了立法调整的因特定主体所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也是一法区别于另一法的基本标准。

根据电子商务的内在本质和特点,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应当是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在广泛采用新型信息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商业领域后才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交叉存在于虚拟社会和实体社会之间,有别于实体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

2. 电子商务法所涉及的技术范围

电子商务是一个新生事物,在起草电子商务法时,应注意处理当前这一主题的广泛含义。对电子商务立法范围的理解,应从“商务”和“电子商务所包含的通信手段”两个方面考虑。一方面,应深入了解商务的含义。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还是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另一方面,电子商务所包含的通信手段有以下各种以使用电子技术为基础的传递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如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自由格式的文本的传递;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进行的通信;计算机之间以标准格式进行的数据传递;利用公开标准或专有标准进行的电文传递;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包括电报和传真复印等技术的使用。如果说“商务”是一个子集,“电子商务所包含的通信手段”为另一个子集,则电子商务立法所覆盖的范围应当是这两个子集所形成的交集,即“电子商务”广泛涉及互联网、内部网和电子数据交换在贸易方面的各种用途。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拟定电子商务法时经常提及比较先进的通信技术,如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但电子商务法所依据的原则及其条款也应照顾到传统的通信技术,如电传、传真等。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即最初以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形式发出的数字化信息,后来在发信人和收信人之间的

传递过程中某一环节上,改为采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电传形式或电子计算机打印的传真复印形式来传送。一个数据电文可能最初是口头传递的,最后改用传真复印;或者最初采用传真复印形式,最后变成了电子数据交换电文。电子商务的一个特点就是它包括可编程序电文,后者的计算机程序制作是此种电文与传统书面文件之间的根本差别。这种情况也应包括在电子商务法的范围内,因为各用户需要一套连贯的规则来规范可能交互使用的多种不同的通信技术。应当注意到,作为更普遍的原则,任何通信技术均不应排除在电子商务法范围之外,因此也必须顾及未来技术的发展。

3. 电子商务法所涉及的商务范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电子商务”中的“商务”一词作了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还是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保付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从本质上讲,电子商务仍然是一种商务活动。因此,电子商务法需要涵盖电子商务环境下的合同、支付、商品配送的演变形式和操作规则;需要涵盖交易双方、居间商和政府的地位、作用和运行规范;也需要涵盖涉及交易安全的大量问题;同时还需要涵盖某些现有民商法尚未涉及的特定领域的法律规范。

1.2 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也就需要相应的立法。由于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相对滞后于一些国家,所以本节先简要介绍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然后就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提出一些设想、看法。

1.2.1 国外电子商务立法

1. 电子商务早期立法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展开的。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计算机技术已相当成熟,一些国家和企业开始大量使用计算机处理数据,从而引起了一系列计算机数据的法律问题,例如,计算机数据的“无纸化”特点与商业文件的“纸面”要求的冲突。早期的国际电子商

务立法主要是围绕着电子数据交换规则制定展开的。1979年,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制定了 ANSI/ASC/X12 标准。1981年,欧洲国家推出第一套网络贸易数据标准,即《贸易数据交换指导原则》。1984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交了《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的报告,建议审视有关计算机记录和系统的法律要求,从而揭开了电子商务国际立法的序幕。

1990年3月,联合国正式推出了 UN/EDIFACT 标准,并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接受为国际标准 ISO9735。UN/EDIFACT 标准的推出统一了世界贸易数据交换中的标准,使得利用电子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务活动成为可能。此后,联合国又先后制定了《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电子数据交换处理统一规则》等文件。1993年10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交换工作组第26届会议全面审议了《电子数据交换及贸易数据通信有关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草案》,形成了国际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基础。

2. 电子商务法律框架形成时期

(1) 国际组织的立法努力。20世纪90年代初,互联网商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商业结构和市场运作方式。在商界积极地探索这种新经济模式的同时,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也积极地探索规范这种经济运行方式的法律体制,为新经济运行提供安全有序的法律环境。这一立法努力仍然是以联合国为先导的。

1996年6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它是经过众多的国际法律专家多次集体讨论后制定的,意在向各国政府的执行部门和议会提供电子商务立法的原则和框架,尤其是对以数据电文为基础的电子合同订立和效力作出了开创性规范,成为各国制定本国电子商务法规的“示范文本”。

1999年9月17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颁布了《电子签名统一规则(草案)》,旨在解决阻碍电子交易形式推广应用的的基础性问题——电子签名及其安全性、可靠性、真实性问题。该草案提出了电子签名与强化电子签名的概念,并对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等作出了规范。之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广泛吸取了一些国家已经生效的,或是正在起草的立法文件的经验,于2001年3月23日正式公布了《电子签名示范法》。其他国际组织也积极参与电子商务立法和国家之间电子商务共同原则的探索和制定。国际商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等是这方面工作的积极推动者。

国际商会已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过《国际数字保证商务通则》，试图平衡不同法律体系，为电子商务提供指导性政策。为统一有关术语，国际商会 2004 年制定了《国际商会 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并于 2005 年 3 月制定了《国际商会有效部署和实施电子商品编码的原则》。

1998 年 10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了 3 个重要文件，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有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报告：电子商务的活动和计划》、《工商界全球商务行动计划》，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电子商务的指导性文件。

欧盟于 1997 年提出《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1998 年又发表了《欧盟电子签名法律框架指南》和《欧盟关于处理个人数据及其自由流动中保护个人的指令》（或称《欧盟隐私保护指令》），1999 年发布了《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这些地区性组织通过制定电子商务政策，努力协调内部关系，并积极将其影响扩展到全球。

2000 年，欧盟将电子商务立法作为它启动欧洲网络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按计划完成了电子商务的立法，包括对著作权的规定、远程金融服务的规定、电子银行的规定、电子商务的规定等。此外，在布鲁塞尔—罗马条约中还讨论了合同法、网上争端解决办法等立法程序。

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7 年达成了 3 个协议，为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稳步、有序地发展奠定了基础。这 3 个协议是《全球基础电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开放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协议》。另外，世界贸易组织对于贸易领域的电子商务立法已提出了工作计划，拟议中的立法范围主要包括：跨境交易的税收和关税问题、电子支付问题、网上交易规范问题、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个人隐私问题、安全保密问题、电信基础设施问题、技术标准问题、普通服务问题、劳动力问题、政府引导作用问题。1998 年通过了《全球电子商务宣言》、《电子商务工作方案》等规定，对电子商务规章制度带来了较大影响。

联合国大会 2005 年通过的《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在电子商务法和国际合同法领域均有诸多创新。《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电子签名的可靠性和电子通信的发出时间的某些规定比各国法律的规定更为合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和当事人所在地的一些规定，值得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借鉴；《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有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要约邀请、自动电文系统、合同条款的提供备查、电子通信中的错误等方面的规定，也值得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借鉴；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在协调现行统一法公约和消除发展电子商务障碍等方面的工作和立法技术,亦值得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借鉴。

(2) 主要国家的立法努力。美国是电子商务的主导国家。1994年1月,美国宣布国家信息基础设施计划,并于1997年7月1日颁布《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正式形成美国政府系统化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和立法规划。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1999年7月通过了《统一电子交易法》,现在已经为大多数州批准生效。2000年9月29日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发布了《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并向各州推荐采纳。另外,美国还制定颁布了《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

1999年12月4日,美国公布了世界上第一个互联网商务标准。这一标准是由戴维斯(Ziff Davis)传媒公司牵头,组织了301位世界著名的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业巨头、相关记者、民间团体、学者等制定的。整个标准分7项47款,每一款项都注明是“最低要求”还是“最佳选择”。如果一个销售商宣称自己的网上商店符合这一标准,那它必须达到所有的最低标准。虽然这并不是一个法律文本,但在相当程度上规范了利用互联网从事零售业的网上商店需要遵从的标准。

许多其他国家也在立法上对电子商务及时作出了反应,一方面对原有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另一方面针对电子商务产生的新问题制定新的法律。后一方面的工作最初是从电子签名开始的,即通过立法确认数字签名的法律效力。自美国犹他州1995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数字签名法》后,英国、新加坡、泰国、德国等国也开展了这方面的立法。此后,各国针对电子商务的有关问题,如公司注册、税收、交易安全等都制定了相当一批单项法律和政策规则。

从全球电子商务立法的角度看,欧盟电子商务立法无论在立法思想、内容还是技术上都是很先进的。1997年4月欧盟提出了《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为规范欧洲电子商务活动制定了政策框架。1998年发表了《欧盟电子签名法律框架指南》和《欧盟关于处理个人数据及其自由流动中保护个人的指令》。1999年12月和2000年5月分别通过了《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和《电子商务指令》,这两部法律文件构成了欧盟电子商务立法的核心和基础。2004年3月公布了《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机构设置规则》。

随着网络经济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立法引起了各国政府的重视,许多国家开始制定综合性的法律以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的发展。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统计,截至2000年9月底,已经有10余个国家和地区通

过了综合性的电子商务立法。它们是：

- 新加坡《电子商务法》(1998);
- 美国伊利诺伊州《电子商务安全法》(1998);
- 美国《统一电子商务法》(1999);
- 加拿大《统一电子商务法》(1999);
- 韩国《电子商务基本法》(1999);
- 百慕大群岛《电子交易法》(1999);
- 哥伦比亚《电子商务法》(1999);
- 澳大利亚《电子交易法》(1999);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电子交易法令》(1999);
- 法国《信息技术法》(2000);
- 菲律宾《电子商务法》(2000);
- 爱尔兰《电子商务法》(2000);
- 斯洛文尼亚《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法》(2000)等。

从美国犹他州的《数字签名法》颁布至今,短短十几年时间里,就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相继制定或正在制定电子商务的单行规则和综合法规,这在世界立法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1.2.2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的立法工作。1998年11月18日,时任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在吉隆坡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电子商务代表着未来贸易方式的发展方向,其应用推广将给各成员带来更多的贸易机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我国电子商务法律建设的具体内容,在该政策文件颁布后的几年里,在其指引下,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先后出台并实施,分别从电子认证服务、网上支付、知识产权、电子邮件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化促进、网上交易规范等不同角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随后,2011年4月商务部出台了《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2

年商务部又先后出台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商务部关于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我国电子商务及信息化法律环境中的不足和空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弥补,电子商务行为得到规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在发展电子商务方面,不仅要重视私营企业、工商管理部门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应加强政府部门对发展电子商务的宏观规划和指导,并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法规环境。但是,由于在电子商务立法条件和立法形式上存在分歧,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相对滞后于世界上电子商务发展较快的国家。目前,我国国家和地方立法主要集中在计算机和网络管制方面,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立法还没有出台。

1. 计算机和网络管制立法

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草拟制定有关计算机方面的法规。1988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章首次对电子信息保密给予规范。1989年,公安部发布了《计算机病毒控制规定(草案)》,开始推行“计算机病毒研究和销售许可证”制度。1991年5月,国务院通过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于保护计算机软件设计人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流通,促进计算机软件应用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为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1996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开始涉及互联网的管理,提出了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促进发展的基本原则。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对这一规定进行了修改,设立了国际联网的主管部门,增加了经营许可制度,并重新发布。1997年6月3日,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主持设立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并发布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1997年12月8日,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详细规定了国际互联网管理的具体办法。原信息产业部(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2000年10月通过了《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12月,国务院公布